

广发恒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原广发恒定 3 号张化机定向增发(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广发恒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广发恒定3号张化机定向增发(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17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 P0915 号

广发恒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恒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广发恒定 3 号张化机定向增发(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恒定 3 号”)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已由广发恒定 3 号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发恒定 3 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管理层管理的需要。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丽雅



2015 年 3 月 26 日



广发恒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广发恒定3号张化机定向增发(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1,080,618.11	50,689.75
存出保证金		11,854.8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4,673,598.21	72,204,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64,673,598.21	72,204,000.00
应收利息	3	243.54	10.10
资产合计		65,766,314.74	72,254,699.8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8,049.86	420,595.91
应付托管费		189,586.50	70,687.75
应付交易费用	4	61,700.53	-
其他负债	5	18,000.00	12,000.00
负债合计		1,397,336.89	503,283.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集合计划	6	22,450,000.00	59,450,000.00
未分配利润	7	41,918,977.85	12,301,41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68,977.85	71,751,41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766,314.74	72,254,699.85

注：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 2.8672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2,450,000.00 份。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发恒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广发恒定3号张化机定向增发(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3年5月30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344,374.56	12,805,405.85
1.利息收入		18,208.06	1,405.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	18,208.06	1,405.8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32,032.7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	21,427,291.54	-
股利收益	10	264,000.00	-
基金红利	11	40,741.2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	12,594,133.71	12,804,000.00
减：二、费用		952,812.90	503,989.66
1.管理人报酬		707,453.95	420,595.91
2.托管费		118,898.75	70,687.75
3.交易费用	13	108,035.20	-
4.其他费用	14	18,425.00	12,70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91,561.66	12,301,416.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91,561.66	12,301,416.1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发恒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广发恒定3号张化机定向增发(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5月30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集合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集合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59,450,000.00	12,301,416.19	71,751,416.19	59,450,000.00	-	59,450,000.0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391,561.66	33,391,561.66	-	12,301,416.19	12,301,416.19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7,000,000.00	-3,774,000.00	-40,774,000.00	-	-	-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	-	-	-	-	-
集合计划赎回款	-37,000,000.00	-3,774,000.00	-40,774,000.00	-	-	-
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	-	-
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22,450,000.00	41,918,977.85	64,368,977.85	59,450,000.00	12,301,416.19	71,751,416.1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广发恒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广发恒定3号张化机定向增发(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5月28日进行推广并于2013年5月30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限为18个月。本集合计划于2014年11月30日存续期届满,并于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即2014年12月1日实现展期成立。本集合计划展期后无固定期限,可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实收参与资金共计人民币59,450,000.00元(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未产生利息),折合59,450,000.00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广发恒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等约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具体为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同业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投资品种。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如附注八.2所述,根据《广发恒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公告》,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3月13日终止,进入清算阶段。但鉴于管理层管理的需要,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除此之外,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

三、 遵循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按该编制基础列报的本集合计划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上期可比会计期间为2013年5月30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基础

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其中权证投资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3)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指数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合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实收集合计划

实收集合计划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 a.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b. 基金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或赎回基金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c.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d.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e.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净额确认。
- f. 基金红利于除息日按照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或每万份收益确认红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1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初始募集金额 \times 1.19%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如进取级委托人没有及时、足额地追加资金，则需承担违约责任，管理费自T+2日(T日为张化机(002564)的收盘价跌至每股7.8元及以下的交易日)起由1.19%/年上调为1.69%/年。
- (2)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金额 \times 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集合计划于计划终止时进行一次分配，存续期不进行分配。
- (2)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 (3) 在优先保证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后，再进行取级份额的收益分配。
- (4)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合计划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同时在本报告期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采用未对本报告期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间及上期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间及上期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由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目前尚未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布专门的税收政策，因此，本集合计划参照如下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4.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080,618.11	50,689.7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9,275,464.50	64,673,598.21	25,398,133.7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9,400,000.00	72,204,000.00	12,804,000.00

广发恒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广发恒定3号张化机定向增发(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37.71	10.10
应收保证金利息	5.83	-
合计	243.54	10.10

4.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1,700.53	-

5.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18,000.00	12,000.00

6. 实收集合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59,450,000.00	59,450,000.0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7,000,000.00	-37,000,000.00
期末余额	22,450,000.00	22,450,000.00

7.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期初余额	-502,583.81	12,804,000.00	12,301,416.19
加：本期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97,427.95	12,594,133.71	33,391,561.66
加：本期集合计划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8,863,955.69	-12,637,955.69	-3,774,000.00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	-	-
集合计划赎回款	8,863,955.69	-12,637,955.69	-3,774,000.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期末余额	29,158,799.83	12,760,178.02	41,918,977.85

广发恒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广发恒定3号张化机定向增发(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3年5月30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176.79	1,405.85
保证金利息收入	31.27	-
合计	18,208.06	1,405.85

9.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3年5月30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1,551,827.04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0,124,535.50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1,427,291.54	-

1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3年5月30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64,000.00	-

11. 基金红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3年5月30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投资产生的红利收益	40,741.25	-

广发恒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广发恒定3号张化机定向增发(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3年5月30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94,133.71	12,804,000.00
——股票投资	12,594,133.71	12,804,000.00
合计	12,594,133.71	12,804,000.00

13.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3年5月30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08,035.20	-

1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3年5月30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8,000.00	12,000.00
银行汇划费	425.00	206.00
账户维护费	-	500.00
合计	18,425.00	12,706.00

八、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广发恒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公告》，广发恒定3号认购的张化机(现改名：天沃科技)股票已全部卖出，满足提前终止条件，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3月13日终止，进入清算阶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注)	集合计划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注：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公告》，2014年4月18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及上期可比期间内不存在与本集合计划发生交易且存在控制关系或者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情况。

十、 本报告期及上期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3年5月30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551,827.04	100.00%	-	-

注： 上述纳入成交总额的交易为所有需要通过交易席位进行的交易。

(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00.53	100.00%	61,700.5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期可比期间 2013年5月30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 a、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
 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b、本集合计划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c、本集合计划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十、 本报告期及上期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

(1)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3年5月30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本集合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707,453.95	420,595.91

注： 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金额的 1.19%的年费率计提，如果进去级委托人没有及时、足额地追加资金，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管理费自 T+2 日(T 日为张化机的收盘价跌至每股 7.8 及以下的交易日)起由 1.19%/年上调为 1.69%/年。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365 \text{ 天}$$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本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金额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集合计划结束时一次性支付，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向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集合计划终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2)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3年5月30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本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118,898.75	70,687.75

注：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金额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365 \text{ 天}$$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本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金额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集合计划结束时一次性支付，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向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本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集合计划终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集合计划托管人。

十、 本报告期及上期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续)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3年5月30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080,618.11	18,176.79	50,689.75	1,405.85

注：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董事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董事会任命合规负责人，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风控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和合规负责人、合规风控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将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较高的证券等投资品种。但是，随着短期资金市场的发展，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扩大以后，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托管人，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风险较小；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进行风险评估防范相应的信用风险。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适当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集合计划无法应付集合计划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集合计划所持大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需要设立开放期，封闭期为管理期限内除去开放期以外的存续期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因此不存在对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集合计划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一般来讲，市场风险是集合计划面临的最大的风险，也往往是众多风险中最基本和最常见，也是最难防范的风险，其他如流动性风险最终是因为市场风险在起作用。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以基点价值为基础、以敏感性分析为工具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利率风险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有效地管理。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活期银行存款及股票，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对其他价格风险进行持续的度量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有效地管理。

十二、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5年3月26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仅为 本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未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00050050929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501050068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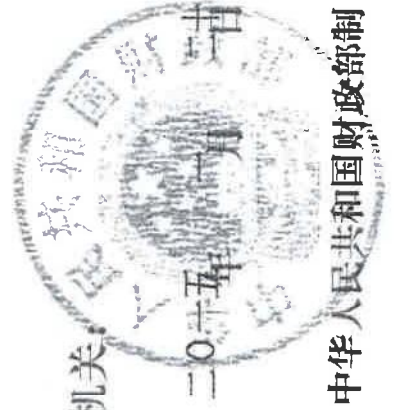
2015年 0月 05日

证书序号: NO.001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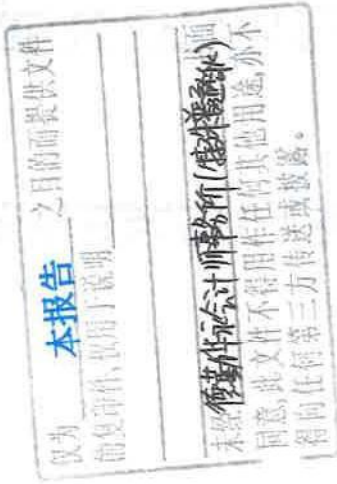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颢福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报告之目的系提供文件

仅为

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18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